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高新区冻库冷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咸宁高新区冻库冷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服务 (标段/包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501FJ-5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咸宁高新区冻库冷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区)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咸宁高新区冻库冷链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咸发高(2025)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建设单位自筹,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 咸宁高新区冻库冷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服务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8811.96 m<sup>2</sup>(178.22 亩), 拟建建筑面积 81588.75m<sup>2</sup>, 其中:1#冷链仓库设计为 2F, 建筑面积 24000 m<sup>2</sup>;2#冷链仓库设计为 2F, 建筑面积 26400 m<sup>2</sup>;1-1#标准厂房设计为 2F, 建筑面积 21100m<sup>2</sup>;平台坡道建筑面积合计 10088.75 m<sup>2</sup>。室内供配电、给排水, 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 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冷库设备等设备设施的购置与安装。

2.2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前期数据收集(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数据采集、现场踏勘等)、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且成果文件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及后期招标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配合服务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且具备商物粮行业设计甲级, 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且具备商物粮行业设计甲级, 且在有效期内。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其它：\_（1）人员要求：①设计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且具有资格章；（2）投标人近五年承接过5万平米或5万吨以上的仓储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4）投标人信誉要求：①未被责令停业；②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④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在不良行为公布期内。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注：投标人需对以上所有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信誉要求中⑥项，还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01月1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1月17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06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xnztb.xiann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旗鼓大道 1 号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  
龙分场青龙汇商业街 55 号 201 室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熊泽围

联 系 人: 司燕琼

电 话: 18772348609

电 话: 1857184002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 月 10 日

##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